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渝长”）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渝长将成为北新路桥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交易双方以同等信用主体评级的上市公司近六个月发行的同期限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水平为基础，交易双方以同等信用主体评级的上市公司近六个月发行的同期限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水平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募集资金的票面利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范围仅限于“确定票面利率，且不超过前次方案约定的最高票面利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三、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马 洁

---

黄 健

---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